



2025

年報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目 錄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4

業務概覽及企業管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71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

財務報表附註 9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黃靜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恒先生
魏中哲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先生
葉毅恒先生

授權代表

趙輝先生
葉毅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主席)
周志恒先生
魏中哲博士

薪酬委員會

魏中哲博士(主席)
金國軍先生
陳彥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國軍先生(主席)
龔麗瑾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
獲委任為成員)
陳彥聰先生
周志恒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
獲委任為成員)
魏中哲博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義烏市
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

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57號
2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義烏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股份代號

1906

財務摘要

選定財務數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784	160,910	177,671	266,737	231,839
銷售成本	(183,125)	(129,266)	(136,003)	(187,873)	164,673
毛利	65,659	31,644	41,668	78,864	67,166
年度虧損	(6,557)	(70,942)	(45,210)	(16,733)	(56,794)
資產總值	593,731	571,498	588,082	644,804	623,007
資產淨值	345,733	289,941	312,677	355,536	297,996
權益回報率(ROE)	(1.9%)	(24.5%)	(14.5%)	(4.7%)	(19.1%)
資產回報率(ROA)	(1.1%)	(12.4%)	(7.7%)	(2.6%)	(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業務及經營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仍以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為核心業務。本集團專注從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並通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提供多種產品，包括文胸短褲系列產品、內衣套裝系列產品、休閒服飾產品、運動服飾產品及家居服飾產品多個系列產品。

2025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單邊主義與保護主義持續抬頭，嚴重衝擊國際經貿秩序，給中國服裝外貿行業帶來顯著壓力。據中國海關統計，2025年1-12月，中國出口紡織品服裝2937.67億美元，同比下降2.42%；其中紡織品出口1425.85億美元，同比增加0.5%；服裝出口1511.82億美元，同比下降5%。2025年1-12月，中國累計對美出口服裝318.6億美元，同比下降12%；對歐盟出口285.9億美元，增長3.1%；對日本出口117.2億美元，增長1%；對韓國出口62.1億美元，下降9.2%。

中國國內市場與產業優勢依然明顯，但受內需疲軟、消費預期偏弱影響，企業面臨消費動力不足、行業競爭加劇等挑戰。電商行業正從流量擴張轉向質量提升，傳統低價模式效益減弱。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5年1-12月，我國服裝行業規模以上(年主營業務收入2000萬元及以上)企業13745家，營業收入11119.95億元，同比下降12.67%，利潤總額450.64億元，同比下降27.34%。

在國內外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下，本集團於報告期ODM業務分部訂單量下降、自營品牌零售乏力，錄得全年收入約人民幣23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下降1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虧損增大乃主要由於收入下滑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

品牌管理和銷售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銷售其於「博尼」及「U+Bonny (Bonny 生活家)」項下品牌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部的零售網絡進一步縮小。2025年全年，本集團共開拓直營零售店12家，關閉虧損的直營和加盟虧損店19家。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店包括遍佈中國14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00間自營零售店(包括93間自營專櫃及7間自營獨立門店)及9間加盟零售店，不包括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

同時，本集團的產品亦可透過目前電子商務網絡及不同的知名電子商務平台銷售。

產品設計、研發

本公司研發部門主要負責產品開發、打樣與技術研發、生產工藝準備與指導等工作。本公司亦與國內科研機構合作，加強新工藝、新產品的研發。報告期內，產品設計及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8個中國註冊商標、1個香港註冊商標、1個註冊域名、14個註冊軟件版權及18個中國內地註冊專利(包括3個發明專利及15個實用新型專利)。

產能

本集團依靠自有設備、工人和技術生產產品，採用基於訂單的生產策略，以確保於適當時間內安全生產，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位於江西省上饒市玉山縣的生產基地自成立以來已累計虧損超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遭受了損失。故本集團管理層在綜合評估成本與收益後決定在2025年上半年內關閉玉山生產基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僅剩位於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北苑生產基地**」)，可滿足當前訂單的產能需求。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減少至709名(2024年12月31日：777名)。報告期內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81.2百萬元)。

除直接僱傭和勞務派遣外，本集團亦委聘生產分包商提供實地分包人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不適用於相關生產分包商的員工，且本集團既不釐定亦不直接支付分包員工的工資。根據報告期內交付予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的數量計算得出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1.3百萬元)。

展望及業務策略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經合組織等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和組織普遍預測，2026年世界經濟增速將有所放緩，持續的不確定性、部分國家更多的保護主義措施和勞動力供應失衡可能拖累增長。

本集團所在的紡織行業的發展環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美關稅政策動向的影響，美國加徵高額關稅直接削弱紡織類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引發訂單外流。而當關稅壁壘削弱後，中國製造在交貨週期、品控穩定性和供應鏈響應速度上的綜合優勢便凸顯出來，較他國製造更能贏得了採購商的再度青睞。當前「關稅暫緩」機制雖提供了寶貴的喘息之機，但美國政治和經濟政策的不穩定性仍是行業面臨的核心風險。

在此基礎上展望2026年，本集團當務之急是利用當前「關稅暫緩」的緩衝期，積極與美國客戶進行溝通，加快訂單的落地與出貨進程。此外，本集團還將延續和深化2025年度的經營舉措：

- I) 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尋找新的增長機遇，以彌補美國市場訂單下滑帶來的影響；
- II) 進一步穩定在越南開拓的備用產能，構建能夠靈活應對任何關稅波動的供應鏈體系；
- III) 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高附加值產品的比例，通過加強研發創新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力；
- IV) 內部管理方面，集團計劃推行更精細化的成本控制措施，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本集團透過香港博尼開展的品牌產品業務自2018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尚未顯現出可持續扭轉的跡象，乃由於結構性及經營性挑戰所致，包括國內競爭激烈、經營規模有限、效率偏低及經營槓桿不足。儘管採取控制開店數、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以確保現金流為重點的謹慎策略，品牌產品業務仍持續拖累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經慎重考慮，公司為消除品牌對盈利能力造成的持續拖累、精簡業務架構，籌劃出售擁有品牌產品業務的香港博尼有限公司（「香港博尼」）100%股權。

於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與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及金國軍先生（「**金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及購買香港博尼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1,700,000元。出售事項構成對由香港博尼集團持有的物業的間接出售。由於買方由金博先生（金先生之兒子；金先生（作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擔保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買方及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已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收入約為人民幣23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約13.1%。

報告期ODM產品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產品分部收入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或約14.0%。報告期內，美國發起的貿易政策調整之加徵關稅事件直接影響中國企業承接美國訂單的競爭力，本集團積極探索海外加工模式，但收效緩慢，致報告期內美國訂單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40.4百萬元。

報告期品牌產品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部收入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7.0%。收入無增長動力仍然是由於品牌競爭力不足、店效低。

毛利

報告期毛利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約14.8%。報告期毛利率約29.0%，大致與去年同期的約29.6%一致，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收入的下滑。

其他收益及增益

報告期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6.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廠房租賃收入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5百萬元略有減少。

行政開支

報告期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小幅增至人民幣32.2百萬元。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25.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費用中的人工和材料費用支出的下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期，市場租金下降導致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去年同期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則為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大幅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義烏的投資物業價值因當地用於出租的廠房供應大量增加，物業租賃市場競爭加劇，引起每平方米租金下降。

財務成本

報告期財務成本保持在相若水平，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4.3%。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07百萬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報告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下降240.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約人民幣20.4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227.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年利率介乎約2.50%至4.75%之間。

資產負債方面，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另加債項淨額計算)約為49.02%(2024年：約42.5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與北苑生產基地工程結算有關。

該等資本承擔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及外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除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4.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2百萬元)；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1百萬元)；及ii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百萬元)用於抵押一般銀行信貸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供股章程(「章程」)，內容均有關供股。除本報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載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於2024年9月10日完成後，合共271,123,710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65.0百萬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一般運營資金	54.1	54.1	0.0
購買設備	7.4	5.8	1.6
新產品研發	3.5	3.5	0.0
總計	65.0	63.4	1.6

期後事件

除本公司於2026年4月10日公佈之建議出售香港博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一事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或回報。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亦無須支付薪酬或報酬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其離職補償。報告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授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金先生」)

金先生，49歲，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上次選舉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金先生於貼身衣物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1年8月21日與龔麗瑾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金先生配偶)共同創立本集團。金先生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分別卸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包括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上海博尼」)、義烏法悅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法悅」)、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樂衣尚」)及義烏博尼時尚服飾有限公司(前稱江西博尼服飾有限公司)(「義烏博尼時尚」))的董事和經理職務。他分別於2017年9月和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博尼有限公司和香港博尼時尚有限公司(前稱巴瑞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彼於2007年9月與龔麗瑾女士共同創立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博德控股」)，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直至2019年12月。自2016年11月起，金先生一直擔任浙江柏成貿易有限公司(由金先生與龔麗瑾女士共同控制)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金先生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及於2014年1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主修工程管理。

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的姨丈。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趙輝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56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上次選舉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彼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7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浙江博尼的財務總監，並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趙先生於會計以及紡織及製衣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主要從事襪子生產及銷售的鄂州市針織總廠工作，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工資結算及財務申報。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恒祥棉紡織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棉紗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趙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龔女士」)

龔女士，47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次選舉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彼與金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龔女士於2001年8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國際業務部的總經理。龔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義烏博尼時尚的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

龔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義烏市至誠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龔女士分別自2006年12月、2007年9月擔任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和博德控股的監事，並於2025年8月辭任。龔女士自2010年12月擔任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龔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會計學；及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龔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的姨母。

黃靜怡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29歲，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上次選舉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彼於2018年3月至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的出口銷售員。黃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博德控股擔任業務經理。彼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分別就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包括浙江博尼、上海博尼、義烏法悅、義烏樂衣尚及義烏博尼時尚)的董事和經理職務。黃女士分別自2025年3月和2025年11月擔任義烏市博尼貿易有限公司和義烏市銀恩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職務。

黃女士於2017年1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主修工商管理。

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金國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之外甥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璵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6歲，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次選舉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陳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驗。

於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陳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2016年12月至2023年8月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財務分析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周志恒(「周先生」)

周先生，34歲，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次選舉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勤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中哲博士(「魏博士」)

魏博士，38歲，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次選舉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魏博士現就職於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魏博士專門開展高效多組分複合催化劑研究，在該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20年9月起，魏博士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化學工程學院院長助理，主要負責開發學院的學術課程及基礎設施建設。自2021年1月起，魏博士獲中石化寧波新材料研究院委聘以進行高效多組分複合催化劑博士後研究。

魏博士獲得河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江鵬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41歲，於2011年3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山西辦事處經理。彼其後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浙江博尼中國西北區域總監，及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上海博尼品牌事業部總監。自2017年7月，彼獲晉升為上海博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高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西安辦事處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零售運營管理。

高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安財經學院，主修市場營銷。

周冬根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0歲，於2011年1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貼身衣物生產中心的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彼晉升為浙江博尼生產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

周先生曾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廣州市畫爾服飾有限公司擔任主管。彼曾於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深圳市伊維斯服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彼亦曾於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廣東省東莞永誠製衣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主修信息經濟學。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葉毅恒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及趙輝先生分別於2023年8月5日及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葉先生，4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一家當地專業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葉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

金國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金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遠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黃靜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恒先生
魏中哲博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須指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按三年的初步期限獲委任，自當前任期屆滿後的第二天起自動續任一年。現任董事履歷、出任日期、上次選舉日期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龔麗瑾女士為金國軍先生之配偶以及黃靜怡女士為金國軍先生及龔麗瑾女士之外甥女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要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才能、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為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帶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並給予充分之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每一個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且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和重選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之委任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

根據細則第10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任期固定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年退任的董事自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109條，趙輝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魏中哲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重新委任該等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被推薦人士之詳細資料。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行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本公司的各項重要及適當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協助其履行職務。管理層團隊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決策。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會於短期內獲發內容涵蓋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本集團權益披露責任之就職資料及簡報。如有需要，本公司可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C.1.4條守則條文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為培訓提供資金。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會議以及／或閱讀相關參考資料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對企業管治及法規以及增加會計準則的認識，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條及上市規則第3.09F及3.09G條之規定。

董事出席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4/4		1/1	1/1	1/1
趙輝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4/4				1/1
黃靜怡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4/4	2/2	1/1	1/1	1/1
周志恒先生	4/4	2/2			1/1
魏中哲博士	4/4	2/2	1/1	1/1	1/1

報告期內，除上表所披露者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的任何變動作出推薦建議；(b)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不同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5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魏中哲博士，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龔麗瑾女士和周志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7日生效。金國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並於2025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提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任何變動的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在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時(如適用)，須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地區經驗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一個真正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此等差異將用作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五名董事為男士及兩名董事為女士。所有董事中，一名董事為30歲或以下，五名董事為31歲至50歲，一名董事為51歲或以上。董事會滿意現時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情況，未來在委任新任或替任董事會成員時，將以繼續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為目標。

本公司亦考慮有關其本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基於經挑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各具備不同的適切技能、知識及經驗，以促進及實現本公司有更好業績。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促進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控制。

本公司在聘請主要的業務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並致力維持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性與女性比例為39:61。我們將繼續維持全體員工性別多元化作為目標，並按照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求適時檢討有關僱員招聘及管理之政策。

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已正式採納，並涵蓋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提名標準及原則。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政策旨在 (i)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ii) 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iii)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當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方面。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其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標準實施的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及(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陳彥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有關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討論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d)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條款；及(e)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及魏中哲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組成。魏中哲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的薪酬。

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及趙輝先生分別於2023年8月5日及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務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執行董事趙輝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與葉毅恒先生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合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間，葉毅恒先生及趙輝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及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7至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核數服務費用	1,730
非核數服務－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服務費用	1,100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8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每年檢討及規管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目的乃為對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由於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開展獨立檢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擔任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閱，以協助本公司在審閱過程中評估及識別的重大發現，進一步優化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審閱中並無識別到重大缺陷。有關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結果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報，而改善地方已被確認並已實施適當措施管理風險。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且適當。

審核委員會會持續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諮詢公司的工作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要求。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安全港」的範圍內，本集團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消息。在向公眾充分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信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相信不能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在重大事實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或鑒於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會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導致虛假或誤導性。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在滿足上段「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持股條件的情況下，該股東可以依照相同程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該股東須在書面要求中列明其議案及盡早呈交該書面要求以便本公司作出所需安排。

向董事會提交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 157 號 27 樓
(註明收件人為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垂注)

電郵地址： ppd@bonnychin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以讓股東和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可及時、透明及準確地通訊。本公司將每年檢討該項政策，確保該項政策持續有效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根據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我們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如下：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一個讓董事會和股東進行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缺席時則為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bonnychina.com，提供本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資料的近況、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已對現時《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審閱並認為該項政策的執行性及有效性令人滿意。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

本公司的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關於博尼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為中國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產品及品牌產品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在ODM產品方面，我們專注於向中國及海外ODM客戶提供一體成型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而在本集團產品方面，我們主要專注於通過在中國的全國零售網絡，以「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的品牌銷售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共109家零售店，涵蓋中國14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的產品亦透過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及不同擁有良好知名度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

在業務營運中，我們不但注重設計、生產及銷售高質量的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更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策略融入業務營運當中。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措施及績效。本報告旨在幫助持份者更好地瞭解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對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投入的資源，以及本集團關於可持續發展的進程及發展方向。

報告期間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呈現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政策、措施及表現。本報告披露本集團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表現。

社會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範圍與去年總體一致，主要涵蓋本集團的中國辦公室及位於浙江省的北苑生產基地。在相關情況下，附錄C2 D部分項下的氣候相關披露已參考本集團更廣泛的運營、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編製。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亦已考慮附錄C2 D部分所載的報告期間氣候相關披露規定，包括有關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披露，以及對相關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的評估。

匯報原則

本報告已參照附錄 C2 所載的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的匯報原則編製。

於編製定量環境及氣候相關數據時，本集團已盡可能應用一致的計量及計算方法，以實現有意義的同比比較。倘方法、報告範圍、假設或比較處理的變動對可比性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變動於本報告相關章節及附註中予以解釋。

就氣候相關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加強其於報告期間的匯報工作，以符合附錄 C2 的規定，包括有關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披露以及考慮適用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以下匯報原則構成編製本報告的基礎：

原則	釋義	本集團的回應
重要性	發行人應就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的 ESG 議題作出匯報。	本集團透過與主要持份者持續溝通，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特點、外部環境及監管預期，識別及檢討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鑒於附錄 C2 項下最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於審閱報告期間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亦已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價值鏈因素。

原則	釋義	本集團的回應
量化	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量化數據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使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	本報告所披露的量化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資料由源數據、計算方法及相關假設(如適用)作為支撐。有關準則、方法、假設及換算係數來源的資料於本報告相關章節及附註披露(倘屬重大)。
一致性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在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已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披露方法編製本報告。倘方法、報告範圍、假設或比較處理出現可能影響同比可比性的重大變動，該等變動於本報告相關章節及附註中說明。
平衡	報告應不偏不倚地呈報其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本報告以平衡的方式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力求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表現，包括成就、挑戰及有待進一步改善之處。

報告語言及發佈方式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www.bonnychina.com)查看。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衝突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彼等就本報告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反饋意見。持份者的反饋意見有助於本集團持續改善其可持續發展管理及相關披露。如您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集團：

地址：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57 號 27 樓
(注明收件人為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垂注)
電話： 3150 6788
電郵： ppd@bonnychina.com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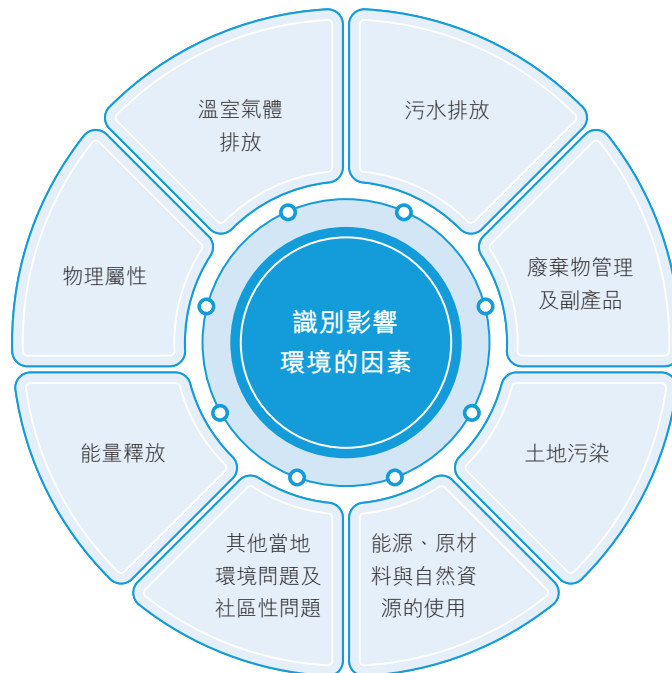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商業道德和誠信原則，以確保公平和透明的運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業務運作，並召開會議評估需要跟進的事項是否適當，以及修訂相關的營運政策。市場營銷、生產、質量控制、行政和採購等部門不斷識別與產品、服務和運營的規劃、實施和流程管理相關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為識別和評估人力資源、供應鏈和生產方面的風險，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書面制度，如對供應商於環保方面的要求及信譽度評估、生產物料的監管、合同評審、生產基地作業評估、產品質量、人力資源的監管及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等。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如分享會、休班研討會和在職培訓等，促進管理層更好地瞭解我們的業務活動。部門會向管理層匯報員工在近期實施的項目中學到的新技能。此外，我們通過董事迎新會和預備會議，幫助新任董事更熟悉本集團的業務以及他們在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下的責任。為保持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良好管治常規，我們亦會向董事定期呈上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最新發展。

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考載於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風險管理

本集團深明識別及管理業務營運中面臨的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設立《質量及環境管理手冊》，當中列有嚴謹的管理措施以評估、管理及減緩所識別的環境風險。為評估本公司的產品製造及服務提供過程中所有可能影響環境的因素，我們按照《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管理辦法》建立《重要環境因素清單》。我們將考慮以下八個方面以識別環境因素：



本集團持續監察、分析及評估該等風險對環境的影響範圍與程度、發生頻率、社會關注程度、法規符合性、資源消耗及可節約程度等，並採取規避、承擔、消除風險源頭、減少、分擔及推遲風險的策略以減緩風險對本集團及環境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程有賴我們行之有效的管治架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最高的管治架構，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的管治常規，包括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董事會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職責包括：

- 檢視及識別對業務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及可持續發展議題；
- 對於已審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持續管理並監督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措施及成效，並在制定本集團的經營方針時將該等議題列入考慮範圍之中；及
- 適當時為相關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訂立目標，並適時檢視該等目標的進展。

我們將繼續優化並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在不同層面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另外，我們已委聘 Endeavour Global Enterprise Consultanc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為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以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諮詢服務。

本集團一直堅守以「提供優質產品、贏得用戶滿意、優化人力資源、改進工作程序；實施清潔生產、保障環境衛生、遵守法律法規、實現持續發展」為管理方針。鑒於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的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狀況，我們制定《質量及環境管理手冊》，要求各職能部門及生產基地嚴格遵守手冊內的規定以確保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夠達到管理體系的標準。

國家在促進綠色消費方面落實了一系列方案，包括綠色食品、綠色衣著、綠色居住、綠色交通、綠色用品及綠色旅遊等相關目標及發展策略。在設計及生產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的同時，我們深入研究在裝備及技術上可持續發展的可行性。在推行綠色衣著消費上，我們將積極研究應用綠色纖維、節能印染、廢舊纖維循環利用等技術，以增加符合綠色低碳要求的服裝生產比例，一同推動綠色消費及低碳轉型。

除業務在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重視社會方面的可持續性。我們於《社會責任管理制度》中列明本集團在經營發展過程中應當履行的社會責任及義務，當中包括安全生產、員工權益保護、人才培訓及發展等範疇。




我們希望透過本報告向持份者闡述本集團在保護環境、關心員工權益及回饋社會等方面的承諾，並尋找更多機會提升我們的表現，履行企業責任，以專業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一同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努力。

報告期間的氣候相關治理、風險管理及相關披露進一步載於第 21 節「應對氣候變化」。

持份者參與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的寶貴意見令本集團得以識別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改善方向，讓我們持續優化發展方針。因此，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良好的溝通。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識別出影響本集團營運、或受本集團營運所影響的主要持份者。我們設立了以下正式及非正式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持份者能夠及時獲知本集團的營運情況：

持份者	對本集團的需求及期望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及服務品質 • 售後服務 • 客戶資料安全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 • 業務會議 • 集團網站 • 電郵／電話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平等機會 • 培訓及發展 • 集團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核 • 在職指導 • 內部會議 • 集團網站 • 培訓 • 人力資源手冊 • 員工活動 • 離職面談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持續性表現 • 財務表現 • 投資的回報率 •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會議、電話及書面查詢 • 直接溝通 • 集團網站 • 定期公司刊物(如年報、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

持份者	對本集團的需求及期望	溝通渠道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創造雙贏的合作關係 • 履行合約承諾 • 付款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 • 業務會議 • 集團網站 • 電郵／電話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妥善處理內幕消息 • 及時有效回應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來往 • 電郵／電話 • 定期公司刊物(如年報、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
 本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的社區及慈善活動 • 業務的合法合規性 • 環保貢獻 • 公平僱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網站 • 大眾傳媒 • 社區活動 • 捐贈

瞭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可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積極聆聽並響應持份者的要求及建議以協助本集團瞭解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及持分者所關注的議題，作為我們計劃未來業務發展方針的考慮點。我們善用所收集的資料，並會加以分析以決定本報告的基礎框架。

重要性分析

為識別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 ESG 議題，我們於報告期間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更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結合各持份者的意見及營運情況，並對已識別的議題進行回顧及評估。本次重要性評估流程如下：



識別重要性 議題

- 本集團考慮自身的經營狀況，並參考國際標準以及持份者意見後識別出本集團的 ESG 重大議題。



回顧及 審視

- 結合主要持份者的期望以及 ESG 議題對本集團的影響力，董事會回顧及再次評估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議題 確立

- 本集團確立報告期間的重要性議題並評估其重要性。

為更全面地反映本集團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我們整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當中所涵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

環境保護

1. 廢棄物管理
2. 應對氣候變化
3.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4. 有效使用資源
5. 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經營常規

6. 供應鏈管理（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7. 綠色採購（如採用環保原材料）
8. 危機或緊急事故處理
9. 反貪污舞弊及舉報機制

產品與服務責任

10. 產品及服務質量
11.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
12. 保障知識產權
13. 客戶私隱保障
14. 廣告與宣傳

人權與員工

15. 僱傭關係、員工福利及待遇
16. 職業健康及安全
17. 防止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18. 培訓及發展
19.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社區貢獻

20. 參與公益活動
21. 慈善捐贈

在上述的重要性議題中，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程度較高的議題如下：

議題	披露章節
廢棄物管理	排放物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披露	應對氣候變化
供應鏈管理(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產品及服務質量	優化產品及服務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	客戶權益
僱傭關係、員工福利及待遇	僱傭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防止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廉潔合規

誠信是企業營運的關鍵要素，本集團對任何不符合商業道德的行為，如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持零容忍的態度。我們重視員工誠信並期望彼等能維持高度的職業操守。本集團恪守與反舞弊及廉潔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公司或員工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舉報貪腐行為

為了預防任何不當行為，並防止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廣大公眾的利益受到損害，我們於《行為守則手冊》列明行為守則，嚴格規範員工的職業操守及提醒他們有關遵守法紀的重要性，並制定《員工投訴、建議、舉報程序》及《內部舉報與反舞弊管理制度》。這些制度載有利益衝突、隱私及資料保密、盡職調查、賄賂及反腐敗的規定，並且由內審部負責建立機制及按需要更新制度內容。

我們嚴格執行制度，並設有舉報渠道，員工可透過電話、信函、電子郵件和當面舉報等方式向相關部門舉報。公司內審部在接獲投訴或舉報後，會在48小時內對投訴或舉報事項進行分析評估，並嚴格保密舉報人的身份。

反貪腐培訓

本集團致力加強董事及員工對反貪污的認識，因此定期向董事會和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賄賂及反舞弊制度的培訓，加強對反貪法例的認識，及提高他們在日常工作及營運中面對潛在貪污事件的警覺性，從而確保合規經營及防止腐敗行為。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完成反貪污培訓。

優化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重視產品的質素及創新，因此致力於開發和優化產品的功能和設計，不斷提高產品質量，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與此同時，我們還積極傾聽客戶的意見，吸收他們的反饋，並針對性地加以改進，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報告期間，本集團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的產品佔0.0002%，並接獲15宗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當中並不涉及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已經按嚴格的規定妥善處理。

產品質量管理制度

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的權益，並一直堅持以安全質量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制定《生產管理制度(無縫織造)》、《精品生產管理制度》及《不合格產品召回制度》政策以管理產品質量，讓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深具信心。此外，各部門須嚴格遵守《質量及環境管理手冊》中所制定的質量目標並履行其職責，以此實踐我們對客戶的承諾。我們針對不同部門設定對應的考核項目，包括：



產品質量保證

在產品質量方面，我們除了對於自身的生產過程訂立嚴格的標準外，亦同時要求供應商或合作夥伴達至同等的質管規定。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及法規，其中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ISO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 Oeko-Tex R Standard 100 認證(產品類別 II)，以確保產品安全性。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和標準制定了《生產控制體系(無縫加工)》和《精細產品生產控制體系》，規定了質量管理程序，包括生產流程、相關人員的職責和檢驗要求等。我們的文胸和無縫織造產品需要經過一系列檢驗程序，從生產前的原材料檢驗到生產過程中的關鍵工序檢驗，所有未包裝的成品都要經過檢驗，不合格的產品會直接送往次品和剩餘品倉庫，由質管部進行後續跟進。成品檢驗合格的產品將進行包裝，包裝後的產品會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全檢或抽檢，並於包裝後再次進行抽驗，以確保交付給客戶的所有產品都符合質量要求。

本集團已制定《不合格產品召回制度》以管理產品安全。當發現產品存在以下風險，本集團會立即啟動不合格產品召回程序：

- 安全隱患；
- 對人身健康或生命安全造成損害；
- 檢驗不合格；及
-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監督管理部門會立即安排停止銷售該產品，盡快通知消費者停用及辦理退貨手續，並聯絡相關管理部門跟進。被召回的產品會按照規定銷毀或作無害化處理。同時，我們亦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有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有關情況。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優質服務質量

本集團為了維持服務的質素，定期為自營零售店的銷售人員舉辦全面及持續的內部培訓和評估，包括新入職員工的入職培訓、銷售櫃檯現場培訓課程及試用期後評估。同時，我們相信不同類型的培訓能不斷提升員工的服務態度、應急技巧、產品知識等。所有在職員工亦需要參加每月培訓，並接受產品知識評估，以確保員工熟悉公司的業務產品和運作，並及時瞭解產品變化，以應對市場趨勢。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服務質量相關法例法規的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客戶權益

客戶投訴處理

我們始終以開放的心態努力與客戶建立密切、可靠和長期的關係。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及投訴。我們相信接納客戶的意見及瞭解他們的期望，能令我們持續進步。我們設立反饋渠道，並設有服務熱線，讓客戶查閱有關加盟零售店、查詢產品質量、訂單狀態及產品退貨等問題。如接獲客戶投訴，本集團會依照指定程序盡快糾正，並及時回應及跟進相關客戶的投訴。倘若我們未能達到客戶期望，我們會評估現有的處理程序，並作出需要的培訓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確保客戶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以優質的購物體驗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管理方式。為提供一個安全的購物環境，我們依照商場的消防和保安的安全責任和要求來營運我們的零售店，並與商場物業管理公司簽訂安全責任書以確保商鋪的員工會承諾盡力保障客戶的安全。我們同時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計劃。若發生懷疑偷竊的案件，本集團員工定當以專業的態度協助受影響客戶，包括報警求助或聯絡有關部門協助調查。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有客戶在本集團的零售店就健康或安全的問題提出重大投訴或因而違反當地的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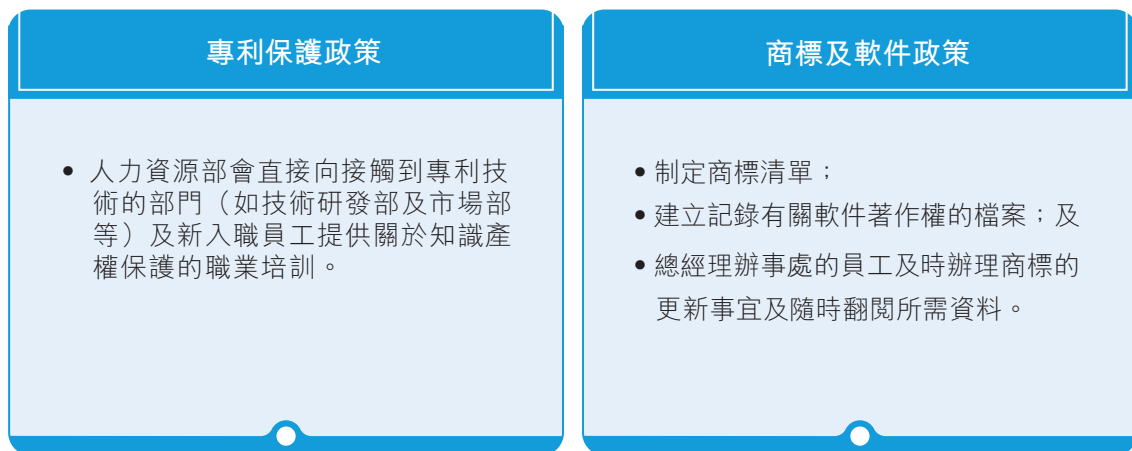
客戶私隱保護

我們遵從最嚴格的道德標準及與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令客戶可以安心使用我們的產品。為保護客戶個人資料隱私，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員工必須謹慎地處理客戶數據。指定客戶數據的讀取只限經授權的員工。員工在受聘的時候已簽署保密協議，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數據。

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接獲任何違反洩露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而引致的投訴個案。

保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本集團的珍貴資產，因此我們非常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已制定不同管理制度包括《專利管理制度》、《軟件著作權管理制度》以及《商標管理制度》，以捍衛及監管有關專利、商標及軟件三個類別的知識產權。



總經理辦事處（「總經辦」）會就知識產權進行申請、註冊、續展、變更、轉讓及許可使用等工作，藉此保障公司團隊於技術發展上的心血。若有侵權行為發生，我們會及時通知高級管理層以安排調查取證的工作。較嚴重的事件會請求當地相關部門協助或向人民法院作出起訴。我們亦提供舉報渠道，鼓勵員工主動舉報任何侵權行為，更會在公司內部刊物或會議上表揚及發放少額的物質獎勵予成功舉報者。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害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案件，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廣告宣傳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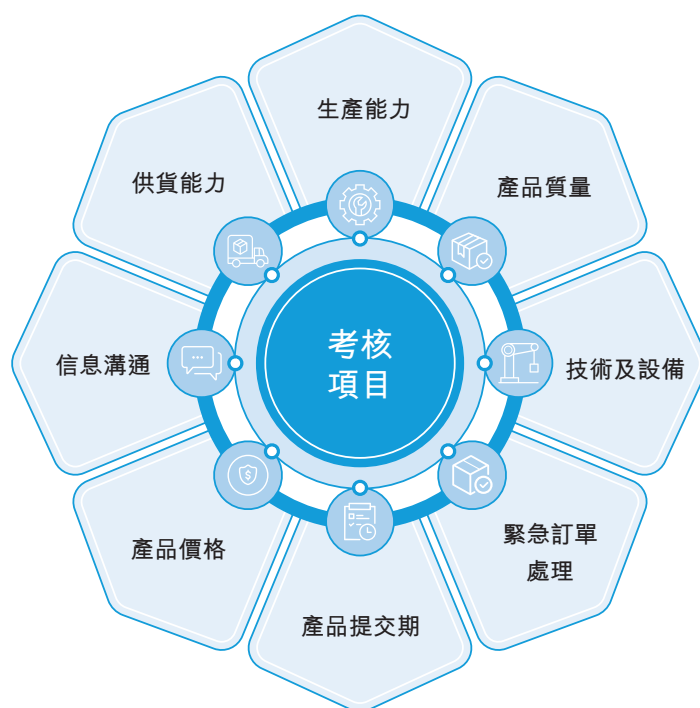
有效的廣告宣傳能增加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及營業額。本集團會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發佈我們的最新產品及信息。我們謹遵《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來推廣我們的產品。在商品標籤方面，我們確保所銷售的產品都具有完整及詳細的信息以供客戶查閱。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市場推廣通訊(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或商品標籤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亦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致力於建立完善的供應鏈管理制度，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期望各業務夥伴能以我們所建立的制度作為指引，與我們一致遵守商業道德操守，共同為提供優質產品而盡最大努力。

報告期間，本集團共計與172家供應商合作密切，其中171家來自中國內地及1家來自香港。本集團根據《採購管理制度》、《材料採購管理制度》及《經銷商和加盟商的篩選標準及監察辦法》對業務夥伴進行年度考核，考核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如有發現未能達到標準的情況，我們將實時終止與該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質量。

供應鏈的管理在近年備受關注，企業被要求使用環境及社會方面合規表現較佳的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積極考慮將環境保護融入供應鏈。我們會優先選擇符合當地政府環保政策的供貨商，以確保他們的生產線及辦公室符合本集團的綠色採購理念。此外，我們希望供應商提供環保的包裝材料，盡可能選取對環境影響較少的材料及產品（如減少使用塑膠等對環境有害的物料），令我們的供應鏈更能達到可持續發展的要求。此外，店舖於裝修期間，我們會要求負責模板製作及噴漆的供應商優化其工藝，從而減少產生有害建築廢棄物。我們將持續監測並推動供應商的社會及環境合規表現，以確保供應鏈能有效並可持續地發展。

供應商評估

為加強供應商管理，本集團實施了一套全面的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從開發、進入、評估、考核和退出等方面明確了管理供應商的要求。作為領先的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我們尤其重視產品原材料的品質。採購部會派出品管人員跟進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製造過程並就原材料品質進行評估，從而完成對新供應商的評估。品管人員會評估供應商的原材料質量和交付時間等因素。若採購部發現有任何品質問題，我們會第一時間與供應商進行跟進。報告期間，我們已對 17 家主要的供應商進行評估。



現有供應商 評估程序

- 成立由採購部、財務部、相關使用部門及質管部組成的評審小組
- 小組會對供應商的資歷、經營狀況、信用等級、服務質素、採購價格、產品使用情況及問題等進行評核
- 管理層將會就小組的評核結果作最終決定
- 若有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採購部會申請將其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剔除
- 對本集團有較嚴重影響的供應商更會被列入供應商黑名單處理



新供應商 審核程序

- 採購部成立評估小組，成員包括質管部、生產中心、技術部的代表人員
- 評估小組根據制度上的評估範圍作出評核後，將結果記錄於《供應商基本信息調查表》
- 對符合基本要求的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並將結果記錄到《供應商審核表》
- 符合要求的供應商需提交樣本予本集團質管部進行測試

採購部更會不定期地調查供應商的交貨能力，並將其評核成績記錄在《供應商季度考核表》，以作年度評核的其中一項參考資料。評核結果將會影響供應商的檢驗級別、訂貨比例、付款政策等。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原材料質量瑕疵而向供應商提出任何重大申索的情況。

此外，我們會在入庫時嚴格檢查分包商所提供的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以確保成品符合供貨協議所述的規格。同時，我們亦會安排人員定期到分包商的所屬地進行實地考查，監察其生產過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查分包商的产品。本集團將就不符合標準的供貨質量，要求分包商進行貨品更換或退款。

加盟商管理

本集團根據《經銷商和加盟商篩選標準及監察方法》及《加盟商甄選制度》去甄選最符合博尼品牌形象的加盟商。我們會考慮加盟商對博尼品牌理念的認可、其信譽、形象、財務狀況、經營管理能力、店鋪選址、利益衝突及會否出席本集團舉辦的共同活動等因素。報告期間，本集團共計與9名加盟商合作。

本集團分公司或辦事處會定期監察及巡查加盟商的財務管理、貨品銷售及日常經營，以確保加盟商的服務質量符合本我們的期望。在日常經營方面，本集團為加盟商的人員提供有關售賣技巧、貨品知識、服務意識、店面運作及安全措施的培訓。我們會定期對加盟商進行檢查及指導，務求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一致。

僱傭管理

本集團的發展依靠員工的努力和付出，因此人才管理是我們營運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提供多元文化的工作環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納優質人才加入本集團。同時，我們關心員工的福祉，而且注重與他們的良好溝通，從而建立良好互信的關係。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565位全職員工，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以下列表列明以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數量：

員工分佈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275
女性	人	434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	100
31-50歲	人	403
51歲或以上	人	206

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僱員流失率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40
女性	百分比	38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百分比	65
31-50歲	百分比	34
51歲或以上	百分比	28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百分比	39
僱員總流失率	百分比	39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合同》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絕不容許有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人事部在招聘員工期間會核實應聘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符合當地合法工作年齡，所有不符合規定者均不予錄用。為避免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員工在加班前需填寫《加班申請單》並經由部門負責人審批後，才可以根據申請的時間加班工作及核算加班費。

若發現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將立即暫停該員工的工作，並立即作出調查。我們其後檢討及更改招聘流程，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吸引以及挽留人才，因此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確保優秀的人力資源，令公司的市場業務表現穩步上揚。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為了保障員工的權益，我們的《員工手冊》列明與勞動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相關的政策，包括薪酬、解僱、晉升、工作時間、招聘、假期、多元化及其他福利和待遇等相關範圍。企業管理中心每年會根據公司發展和運作情況修訂或更新《員工手冊》。我們根據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如適用)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亦會提供住宿、餐飲、全勤獎和差旅津貼等福利待遇。

人才招聘及晉升機會

對於招聘以及晉升，本集團一向抱持公平公正的原則，按職位的工作內容釐定招聘標準，而所有的決策皆取決於應聘人員和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技能。我們承諾員工均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並不會因年齡、性別、身體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派別及其他因素等受到歧視。

我們的《員工招聘管理制度》列明本集團的招聘流程及管理程序。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招聘渠道包括出席人才交流會、內部員工推薦、網上招聘、刊登招聘廣告、獵頭推薦及校園招聘等。人力資源部會根據《崗位說明書》以及《人員需求計劃表》，決定招聘崗位的任職資格與能力要求。經篩選後的合格者會被邀請進行現場面試，合格者會因應崗位的職責的要求，由部門負責人和管理層進行第二輪的面試才予以錄用。

員工的晉升機會均基於其工作表現及技能。我們給予每位員工平等機會展示其專業知識和才能。本集團已制定《員工績效考核管理制度》，管理人員須以此作為績效考核的指引。績效考核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的業務目標完成度；
- 員工的個人目標完成度；
- 專業知識；
- 創新能力；
- 工作績效；及
- 工作態度。

本集團每年都會與員工進行績效考核以獲得全面的表現評價，人力資源部會依照考核的結果作為晉升、加薪、獎勵、調動及教育培訓的依據。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關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根據法律法規制定相關的生產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我們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員工，避免任何的職業危害。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因此我們持續改善自身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並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EHS」)小組。EHS專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不同部門及工種所有實質及潛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風險，並制定有效的改善方案及預防措施以緩減已識別的危機。本集團因工死亡率維持為零，於過去三年內(包括報告期間)亦沒有發生因工死亡個案。報告期間，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日。

為有效預防、控制及消除突發事件的危害，本集團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內容涵蓋突發火災爆炸、觸電、機械事故、管線事故、防汛、環境污染事故及化學品洩露等各種情況。我們亦定期與消防部門合作，定期舉辦多場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在員工操作機械前，我們會適當為其安排安全培訓，提醒他們有關職業安全的重要性，並提供安全設備如手套等，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工作中受傷的風險。

優秀人才培訓

員工的專業技能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影響重大，因此培育優秀及多元化的人才亦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致力提供完善的員工培訓，並制定《員工培訓管理制度》。我們亦鼓勵員工輪崗工作以增加交流機會及學習新技能。

為確保服務質素一致及維持品牌形象，我們為前線員工提供全面及優質的培訓。我們會向門店員工提供有關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客戶服務、門店營運及安全措施等的內部培訓，讓員工可以盡快熟習零售營運的模式。

本集團亦會提供學習假期及課程費用津貼予員工，鼓勵自我發展及不斷學習。透過一系列的培訓，員工不但增長知識、發掘其潛能及提高技術水平，更有助提升業務運作效率。

下表列示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接受培訓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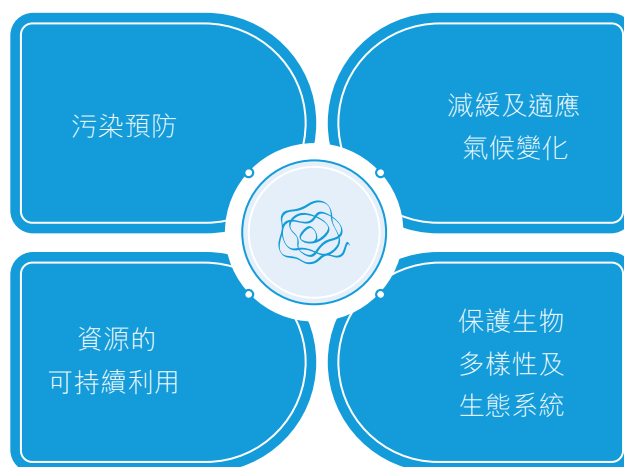
	單位	2025年
參與培訓員工佔員工總數比例	百分比	76
受訓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95
女性	百分比	62
按僱員類別劃分		
一般及技術人員	百分比	75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93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71
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14
女性	小時	9
按僱員類別劃分		
一般及技術人員	小時	11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3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0

環境管理制度

本集團在營運的同時，注重於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 EHS 體系，規範所有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活動。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
-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2012)。

我們致力做好保護環境的企業責任，以《質量及環境管理手冊》為基礎，建立全面的環境管理準則，減少因業務營運而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從而實現環境保護的承諾。根據《質量及環境管理手冊》，我們於業務中專注管理以下範疇：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關注國家、地區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所頒佈的相關法例法規，並完善本集團的《質量及環境管理手冊》，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法規。同時，管理團隊遵從風險管理，持續監察業務的潛在環境風險，並與各部門保持聯繫，以確保相關人員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目標。自2019年1月起，我們已針對各部門訂立了各不同的環境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生活垃圾處理率、車間固廢收集率等，並不時召開檢討會議，進行日常工作考核以檢查目標是否達成。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接獲任何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的事宜，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無縫貼身衣物的生產，而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會產生空氣污染、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為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少，本集團積極採取不同措施，並致力檢討現有措施以減少產生廢棄物。為確保生產業務符合國家標準，我們已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定期委派專員為營運程序進行檢測，測試的範圍涵蓋空氣和噪音污染，以及廢水和廢棄物排放。

無害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產生辦公室用紙、建築和拆遷廢棄物、塑料類打包材料及一般工業廢料等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20.27	137.49
密度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45	0.52

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對生態和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減廢措施，包括：

- 在辦公室及生產基地設有分類垃圾桶和回收箱，鼓勵員工將廢紙、金屬及塑料等物料分類，並安排專員負責回收物品；及
- 提倡「少用紙」，並善用電子郵件及通知將減廢標語及宣傳內容發送給員工，以減少打印所使用的紙張。

對於店鋪裝修所製造建築和拆遷的廢棄物以及塑料類打包材料等無害固體廢棄物，我們嚴格遵照當地相關環保政策，並委託可信賴的第三方廢棄物回收商負責統一處理。為避免使用大量建築材料，我們鼓勵各門店重複使用現有的物料。

有害廢棄物處理

報告期間，我們將生產工序中的染色環節轉至外部染廠，由於染色環節所生產的廢棄物由外部染廠管理及處理，因此無法獲得相關數據。我們將繼續與外部染廠溝通，並積極計劃完善數據收集程序。在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產生液體廢棄物。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會產生廢鉛酸電池及廢染料包裝袋等有害廢棄物。我們按照營運地的垃圾分類標準制訂廢棄物管理的具體指引，指導員工妥善處理各種廢棄物。我們會遵照當地的相關環保政策，並將有害固體廢物交由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廢物回收商集中處理。

為避免造成水污染，我們設有嚴格的廢水防控措施，按照國家環境保護標準所規範的水污染物排放相關指標管理廢水排放。每天的廢水排放量經嚴格監管，不會超過國家所設的上限。部分經處理並達目標廢水更可以回流到生產流程中重新使用。如有其他有害液體廢棄物，則會委託相關專業機構進行回用。

有害廢棄物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固體廢棄物總量	公噸	0.050	0.058
密度	公噸／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00019	0.00022

廢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自車輛使用及工廠鍋爐天然氣消耗，導致產生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物在內的廢氣污染物。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主要來自車輛燃料消耗、工廠鍋爐天然氣消耗，以及本集團所控制的空調及製冷設備所使用的製冷劑；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則源自外購電力消耗。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廢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廢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	公斤	498.19	455.84
硫氧化物	公斤	25.23	75.70
懸浮顆粒物	公斤	15.66	21.77
溫室氣體			
直接排放(範圍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19.66	730.39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267.68	5,755.5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087.34	6,485.93*
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22.82	24.32

* 為提高統一性及可比性，2024年範圍一之可比數字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已予以重列，以反映而納入製冷劑排放的情況。

方法說明：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車輛汽油及柴油消耗、工廠鍋爐天然氣消耗，以及本集團所控制的空調及製冷設備所使用的製冷劑。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基於各地點使用外購電力消耗以及0.57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的電網平均排放係數計算得出。溫室氣體排放乃依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版)》計量。

於計算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時，本集團採納基於活動的計算方法，並以報告期間的燃料消耗數據及製冷劑使用數據為依據。就製冷劑而言，本集團採用年度補充／使用數據作為報告期間排放量的替代指標。由於此方法能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性質、以現有的營運及維護記錄為依據，並有助於對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進行透明且一致的匯報，故採用該方法。

就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本集團採用0.57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的電網平均排放係數，以確保方法的一致性及同比性。

報告期間，本集團工廠所耗部分電力由第三方電力公司營運的屋頂光伏系統供應。由於本集團無法根據合約安排確認相關可再生能源電力或降碳屬性的年度配額，本集團採取審慎做法，繼續基於各地點使用電網平均排放係數以計算報告期間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消耗。因此，與去年相比，範圍二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間，於可取得相關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透過納入製冷劑排放擴大範圍一的計算範圍。據此，2024年範圍一之可比數字已予以重列，以提升數據的統一性及可比性。除上述擴大範圍一的計算範圍外，主要溫室氣體計算方法、關鍵假設或係數應用與去年相比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本集團亦已參照附錄C2所載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評估報告期間相關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相關範圍三披露載於第21節「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降低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並已實施各種監測與減緩措施：

《質量及環境管理手冊》合規性評價程序

- 任命辦公室專員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要求厘定合規性評價的頻率；
- 由管理評審對每年的建設項目及業務對排放量的影響作出評審；及
- 若發現有工序不符合當地環境法規要求，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採取糾正措施。

《質量及環境管理手冊》日常檢測程序

- 辦公室專員在日常檢測中將檢測數據反饋予相關部門，特別是在出現異常或超標的情況時；
- 按照《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制度》，發現安全生產隱患，須通報各部門，並於限期內整改；及
- 整體的合規情況會在公司管理評審會上報告，亦會為定期評審結果作出記錄。

生產減排措施

- 優先考慮於生產線中購置高效能及低污染的機器；及
- 改造燃煤鍋爐為天然氣鍋爐。

車輛管理及運輸減排措施

- 妥善管理公司的車輛數量及類型以降低燃料的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及
- 避開繁忙時段安排送貨時間。

差旅減排措施

- 鼓勵員工使用視頻會議及電子郵件代替遠程出差；及
- 當有必要乘搭飛機時，選擇直飛航班以減少因差旅而增加的碳足跡。

資源管理

本集團深明自然資源的有限性，因此在內部推廣資源的有效使用。我們透過持續監察能源消耗數據，積極優化管理以提高能源效率，從而做到減少排放以及節約能源。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由於行業性質，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會耗用能源。報告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源自電力和天然氣。

能源類型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直接能源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2,466.10	1,789.68
柴油	千個千瓦時	44.52	143.83
無鉛汽油	千個千瓦時	49.10	59.34
間接能源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9,241.54	10,097.44
總耗量	千個千瓦時	11,801.26	12,090.29
密度	千個千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50.90	45.33

本集團致力提升我們的能源使用效益，並實施以下措施以達致最佳效果：

節能措施




- 在不常使用的區域安裝移動傳感器，當有員工經過的時候才會自動啟動燈具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定期為機器或電器進行檢查及維修以提高使用效率；
- 使用功率損耗較低的電子鎮流器代替傳統電磁鎮流器，提升節能效率；
- 員工需要在下班離開工作區域的時候關掉所有打印機及通訊技術設備；
- 室內空調盡量維持於攝氏 24-26 度的節能水平；
- 把生產基地與辦公室範圍的照明系統劃分不同的燈具開關，並張貼告示提醒員工離開工作範圍時關掉不需使用的照明系統及設備；
- 優先選用節能的照明燈具；及
- 增加自然光的應用。

善用水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關係，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會消耗水資源。報告期間，我們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無任何問題。

用水	單位	2025年	2024年
耗水量	立方米	205,103	260,899
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884.68	978.11

本集團致力提升用水效率，我們制訂《節能減排管理程序》，當中涵蓋節水生產方法及相關儀器以提高用水效率，最大限度地節約用水。我們同時亦致力實施不同措施，包括綜合水資源管理解決方案。為確保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制定並實行水資源管理措施，要求員工在工作流程上盡量減少食水消耗，包括：

-  回收廢水作清潔及灌溉用途
-  洗手間設有雙沖水馬桶以調校沖水力度
-  生產基地及辦公室均會進行定期檢查（包括檢查水錶）及維修確保用水管道沒有漏水情況

減少包裝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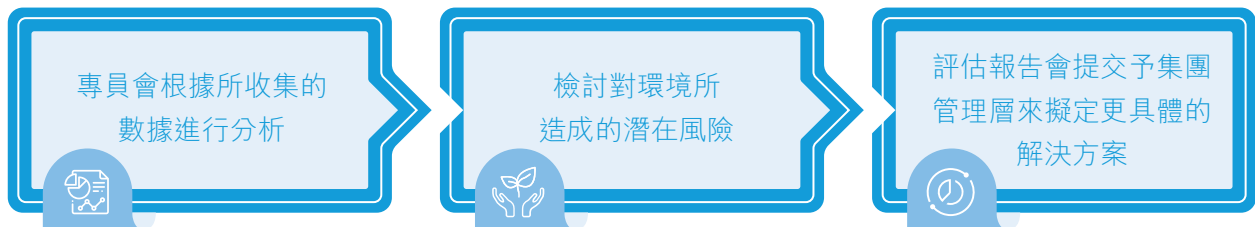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避免過度包裝，以減少使用包裝物料。我們的產品涉及塑料袋、襯板、包裝盒等包裝材料。在門店銷售的每件產品上，需要使用吊牌、槍針及貼紙等包裝材料。報告期間，我們所涉及的包裝材料主要可分為紙張、塑料及金屬。

包裝物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包裝物料總量	公噸	1,061.55	1,631.61
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3.98	6.12

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選擇由可持續發展樹林所製造或得到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箱進行包裝。

珍惜天然資源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會造成重大的影響。雖然如此，我們仍然重視於營運中融入環境保護的理念，謹慎處理在營運過程中對周邊環境產生的潛在影響。我們主要根據《質量及環境管理手冊》及《節能減排管理程序》向員工宣揚珍惜天然資源及環保的重要性及進行環境管理。我們積極做好空氣及噪音管理，委派專員定期為營運程序進行檢測。



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幫助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調整工作習慣，間接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

- 在辦公室內預設打印機以環保模式打印；
- 設立回收箱收集單面使用過的紙張，供員工重複使用；
- 鼓勵員工優先使用雙面打印，避免不必要的紙張使用；
- 鼓勵員工多使用電子通訊工具檢查和儲存數據，避免打印相關文件；及

- 通過重複使用，降低包裝、物流和銷售程序的消耗率，例如在內部運輸中重複使用紙箱包裝。

另外，我們為員工舉辦環保培訓，提高員工對公司污水、廢氣排放、固體廢物、噪音及粉塵控制管理方面的意識，並遵守公司的環境管理政策及當地相關法律法規，盡力減少因個人習慣及業務運作對環境及員工健康的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已成為企業日益重要的議題，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轉型風險及物理風險。本集團認識到，氣候相關因素可能影響其生產設施、營運成本、合規要求、供應鏈穩定性及長期業務發展。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透過現有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流程監控氣候相關事項，並持續加強相關溫室氣體排放及營運數據的收集與審查，從而支持更透明且一致的氣候相關披露。

在轉型風險方面，本集團意識到監管及市場對於綠色發展、節能、減排及低碳轉型的期望日新月異。於中國，有關減碳、綠色製造及可持續工業發展的政策演變可能影響紡織及成衣行業，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流程、產品開發及營運成本。為此，本集團持續關注市場及監管動態，並在可行情況下，考慮於其業務及生產活動過程中進行能源效益改善、營運優化及產品相關的環保因素。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該等發展可能對其營運及業務規劃造成的影響。

在物理風險方面，本集團了解到颱風、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影響其生產設施、物流安排、員工出勤及供應鏈的持續運作。因此，本集團若干營運地點可能面臨與天氣相關的干擾。為加強應對工作，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應對安排，包括「防洪應急計劃」，並針對不同天氣狀況採取相應程序，以期降低極端天氣對營運的潛在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生產營運、工廠設施、電力及燃料消耗、原材料採購、物流安排及零售營運等領域的業務模式與價值鏈。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運輸安排及供應鏈活動可能受到監管要求變動、能源成本、極端天氣事件及客戶對更環保產品的需求所影響。

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通常參照其年度預算、營運規劃及較長期的業務發展考慮，將短期定義為可能於一年內發生的事項、中期定義為可能於一至三年內發生的事項，而長期則定義為可能於三年以上期間發生的事項。

為應對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持續將提升能源效益、優化營運及加強設施管理納入其業務及生產活動中。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2 的最新規定，進一步加強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的計量及披露工作。

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獨立的正式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然而，本集團於營運規劃及資源分配時，持續考慮氣候相關因素，包括提升能源效率、採用高效率設備，並於適時優化生產／設施管理。相關支出主要納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資本開支規劃中，而非作為獨立的氣候專項預算進行管理。

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關注氣候相關監管要求及營運需求的最新發展。與去年相比，本集團已進一步完善氣候相關披露及輔助數據收集流程，特別是溫室氣體排放計量及氣候相關資料之內部審查。除上述完善措施外，本集團此前並未披露過獨立的正式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管治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管理層將氣候相關事項視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議程的一部分，於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予以考慮，並於適時向董事會匯報。

氣候相關事項由管理層統籌，並由相關職能部門(包括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參與工作。氣候相關事項並無固定的匯報週期，將視其重要性及實際情況，適時向管理層或董事會匯報。

於監督氣候相關事項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具備可用的適當內部經驗、營運知識及外部支持以進行該等監督及管理。在適當時，本集團會將氣候相關考慮納入更廣泛的戰略、營運及風險管理討論中，包括重大營運決策及相關資源分配考慮。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訂立正式的氣候相關目標，且氣候相關表現指標亦未納入薪酬安排中。

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營運環境，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初步識別與評估。該評估主要考慮實際營運狀況、行業特性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並作為本集團更廣泛的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考慮的一部分。

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考慮，並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予以處理。本集團將持續根據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的變化，檢討有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於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定性因素，例如業務性質、設施位置、能源使用模式、供應鏈風險敞口、監管發展及潛在營運中斷。本集團目前並未採用正式氣候情景分析作為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輸入數據。氣候相關事項會與其他業務風險及機遇一併考慮，並根據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考慮之潛在相關性進行優先排序。

報告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溫室氣體排放及營運數據的收集與審查，為完善氣候相關披露提供支持，但本集團於氣候相關事項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氣候韌性及情景分析

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進行正式氣候情景分析。鑒於相關假設、數據及方法仍在開發中，本集團將根據業務需求及數據準備狀況，逐步評估未來引入氣候情景分析的可行性。

由於尚未進行正式氣候情景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單獨呈列正式氣候韌性評估。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氣候相關數據基礎、內部能力及匯報需求，並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進一步完善氣候韌性相關披露的適當時機。

範圍三適用性及非量化性

報告期間，本集團參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評估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的適用性。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營運架構及價值鏈特性，本集團認為以下範圍三類別適用：採購的貨品及服務、上游運輸及分銷、營運產生的廢棄物、商務差旅、員工通勤、下游運輸及分銷、已售產品的使用、已售產品的報廢處理，以及特許經營。前報告期間並未披露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完善氣候相關披露，對相關範圍三類別及數據準備狀況進行初步評估。

本集團尚未披露報告期間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定量，此乃由於本集團目前仍處於界定相關匯報範圍、評估其價值鏈中數據的可用性與一致性，並強化範圍三排放的內部數據收集及管理流程階段。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範圍三類別的重要性，完善相關底層數據，並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完善範圍三類披露的可行性。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旨在持續檢討採購、運輸、廢棄物處理及特許經營相關活動等領域的價值鏈數據可用性，並逐步強化相關內部數據收集及管理流程。

目標

本集團目前仍在完善其氣候相關管理及數據收集框架，報告期間尚未訂立正式的溫室氣體減排、能源效率或可再生能源目標。此外，本集團亦未識別出任何於報告期間根據法律法規必須達成的氣候相關目標。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相關安排，並於條件更為成熟時考慮設定適當目標。由於報告期間並未訂立任何正式氣候相關目標，本集團並未就此方面作出進一步的定量目標相關披露。

碳定價

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亦未在投資或營運決策中正式將碳定價因素納入考慮。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相關監管及市場動態，並於適時評估引入有關機制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資本開支及財務影響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氣候風險緩解及採納考慮納入若干營運及資本開支項目中，包括提升能源效率、引進高效率設備、加強生產及設施管理，減少能源消耗並提升營運韌性。有關支出主要納入營運優化中，並未單獨列示為一項專門的氣候相關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報告期間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金額進行單獨披露。

目前，本集團尚未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的當前財務影響進行單獨量化，此乃由於相關影響在現階段無法單獨識別，且本集團仍在完善有關評估所需的基礎數據、假設及內部流程。儘管如此，氣候相關因素仍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項目，包括銷售成本、公用事業及能源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行政開支，以及(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亦未單獨量化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仍處於開發有關分析所需的基礎數據、假設及內部評估流程階段。隨著本集團持續完善其氣候相關披露及內部管理流程，將於未來報告期間檢討加強披露現行及預期財務影響的可行性。

根據目前的初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涉及生產營運、設施管理、能源消耗、採購安排、物流活動及相關營運成本等方面。然而，本集團尚未識別出任何具體的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目前存在可單獨識別且於下一年度報告期間可能對相關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敞口指標

本集團並未就報告期間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或與氣候相關機遇相符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進行單獨披露，此乃由於本集團仍處於開發所需的內部方法、假設及數據，以確保能以充分可靠且一致的方式進行有關評估階段。

儘管如此，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主要集中於生產營運、工廠設施、電力及燃料消耗、原材料採購、物流安排及零售營運。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其數據收集及內部評估流程，並檢討於未來報告期間強化氣候相關風險指標的可行性。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回饋社會的重要性，有賴各持份者的支持，以實踐可持續業務發展。我們希望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社區發展提供支援。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投入各種社區項目，身體力行推動社區發展。我們亦積極聆聽社區的聲音和意見，並承諾未來會投放更多心血、時間、專業知識等資源為各階層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以下索引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包括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部分／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
B 部分	管治架構－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載有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資料、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可持續發展方針
B 部分	匯報原則－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	關於本報告－報告原則
B 部分	匯報範圍－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報告期間 及範圍

部分 /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
C 部分 –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制度
C 部分 –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管理 – 廢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C 部分 –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不適用
C 部分 –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 (如適用) 密度。	排放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處理
C 部分 –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 (如適用) 密度。	排放物管理 – 無害廢棄物處理
C 部分 –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 廢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C 部分 –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處理；無害廢棄物處理

部分／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
C 部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管理
C 部分－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C 部分－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總耗水量及密度。	善用水資源
C 部分－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C 部分－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善用水資源
C 部分－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減少包裝物料
C 部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珍惜天然資源
C 部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珍惜天然資源
C 部分－ A4 氣候變化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本指引 D 部分載列氣候相關披露。	第 21 節－應對氣候變化

部分 /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
C 部分 – B1 僱傭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管理；僱傭及薪酬政策；人才招聘及晉升機會
C 部分 –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管理
C 部分 –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管理
C 部分 –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C 部分 –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C 部分 –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C 部分 – B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C 部分 –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以及描述培訓活動。	優秀人才培訓
C 部分 – B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優秀人才培訓
C 部分 – B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優秀人才培訓

部分 /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
C 部分 –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C 部分 –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C 部分 –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C 部分 –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 有關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C 部分 –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評估
C 部分 –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供應商評估
C 部分 –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供應商評估
C 部分 –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供應商評估
C 部分 –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優化產品及服務；客戶權益；保護知識產權；廣告宣傳及標籤
C 部分 –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優化產品及服務
C 部分 –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權益
C 部分 –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護知識產權
C 部分 –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優化產品及服務
C 部分 –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權益

部分 /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
C 部分 –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合規
C 部分 –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對發行人或其僱員及董事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廉潔合規
C 部分 –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合規；舉報貪腐行為
C 部分 –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腐培訓
C 部分 –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C 部分 –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C 部分 –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部分 / 主要範疇	內容	章節
D 部分 –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應對氣候變化 – 管治
D 部分 – 氣候相關披露	策略 – 氣候風險及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 氣候風險及機遇
D 部分 – 氣候相關披露	風險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 風險管理
D 部分 –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韌性及情景分析	應對氣候變化 – 氣候韌性及情景分析
D 部分 – 氣候相關披露	指標及目標 – 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物管理 – 廢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D 部分 – 氣候相關披露	指標及目標 – 範圍三適用性及非量化性	應對氣候變化 – 範圍三適用性及非量化性
D 部分 – 氣候相關披露	指標及目標 – 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 目標
D 部分 – 氣候相關披露	指標及目標 – 碳定價	應對氣候變化 – 碳定價
D 部分 – 氣候相關披露	指標及目標 – 氣候相關資本開支及財務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 氣候相關資本開支及財務影響
D 部分 – 氣候相關披露	指標及目標 – 氣候相關風險敞口指標	應對氣候變化 – 氣候相關風險敞口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通過使用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提供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於報告期內審閱本集團業務、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進行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親密友好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與供應商保持合作。本集團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推動僱員多樣性並根據彼等之表現及經驗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事業發展機遇。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令彼等能夠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並同時提高彼等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表現及自我實現。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3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業務及戰略風險

本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戰略的能力或因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務、經濟、競爭力、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變化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而言，本集團將ESG(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以進一步加強整體企業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對部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關注，包括氣候變化、電力供應受限、供應鏈管理和貿易環境波動。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知悉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發展、表現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環保規例及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至70頁。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0至93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息政策

於2019年3月19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推薦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本集團以下因素：

- (i) 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量狀況；
- (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日後營運及盈利；
- (v)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vi) 股東權益；
- (vii) 任何股息支付限制；及
- (vi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確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將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生產基地的3棟廠房，對外出租用於租客作為辦事處及貨倉。該項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57.2百萬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公司KING KE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TD的估值釐定。其他細節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1,123,710股。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100%)在各方面(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捐贈。

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黃靜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恒先生
魏中哲博士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根據細則第10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任期固定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109條，趙輝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魏中哲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自彼等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相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倘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一個月(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已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自2019年4月26日(「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文披露本公司董事最新資料：

金國軍先生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博尼時尚有限公司的董事。

龔麗瑾女士自2025年8月辭任卸任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和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並自2025年6月辭任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龔女士已於2025年7月辭任義烏博尼時尚服飾有限公司監事。

黃靜怡女士分別自2025年3月和2025年11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義烏市博尼貿易有限公司和義烏市銀恩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職務。

龔麗瑾女士和周志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7日生效。

除以上所述及於本年報者之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報告內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金國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793,125,000	53.91%
龔麗瑾	配偶權益 ^(附註3)	793,125,000	53.91%
黃靜怡	實益擁有人	10,033,461	0.68%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1,123,710股。
- 該等股份由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Maximax」)持有，而Maximax則由金國軍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國軍被視為於Maximax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龔麗瑾乃金國軍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麗瑾被視為於金國軍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金國軍	Maximax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附註：

1. Maximax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金國軍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793,125,000 ^(附註2)	53.91%
義烏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243,025,715	16.52%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1,123,710股股份。
2. 於2025年12月31日，Maximax已質押本公司243,025,715股股份作為擔保，且無意就本公司之債務或本公司之保證提供擔保，亦無意作為其他責任之支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文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相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i)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於本集團回報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人士。

(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供應商、股東、顧問及業務夥伴(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形式)。

(iii)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 120,000,000 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

再授出超過上文限制的購股權，須單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已經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 0.1% 以上，且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 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最高者。

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報告期開始及結束時，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因此，緊接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可得。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0,000,000份及120,000,00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20,00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零3個月。

權益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亦無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權益掛鈎協議存續。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及Maximax有關彼等遵守以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承諾，且認為金國軍先生及Maximax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報告期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下列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披露：

租賃協議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與浙江洪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洪流**」）（一家由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浙江洪流（作為出租人）同意將一間建築面積為2,500平方米的工廠（「**該工廠**」）出租予浙江博尼（作為承租人）用作印染廠，租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協議**」）。

該工廠月租金為人民幣125,000元，而該工廠月管理費為人民幣5,000元。該工廠現正用作本集團的印染廠。

浙江洪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則由金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Newpoly Hold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由於浙江洪流由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金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的兒子，故浙江洪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租賃該工廠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附註32所列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交易，因滿足上市規則14A章全面豁免條件而無需披露。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經營及管理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佔本集團收入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7.0%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60.9%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9.9%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39.9%

於報告期，概無據董事所知悉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一者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時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賠償不得擴展至與任何上述人員可能出現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件。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行為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於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變更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國軍

中國，浙江，2026年3月27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 90 至 173 頁所載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事項

存貨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775,000元，經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3,397,000元，其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0.1%。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其要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客戶需求及流行趨勢、預期售價及估計出售成本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重大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就已識別盈餘或過時項目釐定適當水平的存貨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瞭解並評估了貴集團為識別滯銷及過時的存貨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
- 觀察了管理層進行的存貨盤點，按抽樣基準進行了自身的測試盤點，並於報告期末評估了存貨的物理狀況；
- 通過檢查存貨收據來抽樣評估存貨的賬齡；
- 測試了基於貴集團存貨供應政策中應用的機制及其他參數的存貨過時水平計算；
- 通過審查產生的歷史成本來評估隨後或預期的售價及估計的銷售成本；及
- 向管理層詢問了當前及未來流行趨勢及潛在市場狀況，並檢查了後續消費。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事項

長期資產之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長期資產為人民幣224,345,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397,000元)。由於持續運營虧損，管理層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分配減值撥備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個別資產的賬面值。

評估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假設時涉及重要判斷，包括估計預算收入、預算毛利率、未來現金流量、預期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間的可能變動及貨幣時間價值。

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3。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管理層確定減值指標的過程，並考慮管理層對減值的評估；
-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分配；
- 評估管理層所聘用外部專家的客觀性、才能及能力，並審閱彼等的估值報告，包括用於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之主要假設；
- 吾等通過比較貴集團的發展計劃與行業的外部預測及分析，審查並測試了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和主要假設；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估值所用方法及若干關鍵假設；及
- 審閱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外的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並無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於此方面概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有合理可能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許芸儀(職業證書編號：P0766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1,839	266,737
銷售成本		(164,673)	(187,873)
毛利		67,166	78,864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22,215	20,7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90)	(41,502)
行政開支		(32,203)	(30,9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2)	(967)
其他開支		(14,664)	(19,7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1,800)	(16,080)
財務成本	7	(6,742)	(7,007)
稅前虧損	6	(56,530)	(16,665)
所得稅開支	10	(264)	(68)
年度虧損		(56,794)	(16,73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793)	(16,731)
非控股權益		(1)	(2)
		(56,794)	(16,73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人民幣(3.9分)	人民幣(1.3分)
基本及攤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56,794)	(16,73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8,573	(7,25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319)	7,69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746)	44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7,540)	(16,29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539)	(16,290)
非控股權益	(1)	(2)
	(57,540)	(16,2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0,127	192,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22	999
投資物業	14	257,159	268,103
使用權資產	15	29,910	27,970
無形資產	16	911	14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150	1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9,679	489,83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2,775	91,593
貿易應收款項	19	40,189	45,7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8,501	9,9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6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423	7,6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c)	820	80
流動資產總值		143,328	154,9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5,169	32,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3,269	65,3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38,056	111,933
應付稅項		510	2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c)	—	4,830
流動負債總額		217,004	214,7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73,676)	(59,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6,003	430,06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89,418	55,944
遞延稅項負債	26	18,589	18,5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007	74,533
淨資產		297,996	355,53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00,114	100,114
股份溢價	27	245,106	245,106
其他儲備	28	(48,346)	9,193
		296,874	354,413
非控股權益		1,122	1,123
總權益		297,996	355,5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0,827	205,242	(42,112)	19,658	9,434	105,341	(66,838)	311,552	1,125	312,677
年度虧損	-	-	-	-	-	-	(16,731)	(16,731)	(2)	(16,7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41	-	-	441	-	441
年度全面總虧損	-	-	-	-	441	-	(16,731)	(16,290)	(2)	(16,292)
股份發行	19,287	41,316	-	-	-	-	-	60,603	-	60,603
股份發行開支	-	(1,452)	-	-	-	-	-	(1,452)	-	(1,45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114	245,106	(42,112)	19,658	9,875	105,341	(83,569)	354,413	1,123	355,5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0,114	245,106	(42,112)	19,658	9,875	105,341	(83,569)	354,413	1,123	355,536
年度虧損	-	-	-	-	-	-	(56,793)	(56,793)	(1)	(56,79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46)	-	-	(746)	-	(746)
年度全面總虧損	-	-	-	-	(746)	-	(56,793)	(57,539)	(1)	(57,54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114	245,106	(42,112)	19,658	9,129	105,341	(140,362)	296,874	1,122	297,996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負儲備人民幣48,346,000元(2024年：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9,193,000元)。

資產重估儲備乃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用途變動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56,530)	(16,66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310	833
財務成本	7	6,742	7,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105	10,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3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51,800	16,0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566	4,531
無形資產攤銷	16	175	15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8	(1,116)	(2,9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2	967
債務重組虧損		511	—
匯兌差額淨額		(713)	474
		15,962	21,564
存貨減少／(增加)		29,934	(5,3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34	(12,6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633)	(2,28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40)	(3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49)	1,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25)	7,63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30)	(5,151)
經營所得現金		31,153	5,303
已付所得稅		(19)	(8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1,134	5,2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1,134	5,2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081)	(61,78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2	4,16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57,683)	(57,6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603
股份發行開支	—	(1,452)
新銀行貸款	174,600	286,739
償還銀行貸款	(113,900)	(255,00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1,620	63,800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56,420)	(85,87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664)	(5,355)
已付利息	(8,896)	(7,04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9,340	56,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91	4,0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7	3,6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	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23	7,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23	7,667

22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金國軍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香港博尼有限公司(「香港博尼」)	香港 2017年9月4日	1萬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文胸、內褲及 保暖內衣貿易
香港博尼時尚有限公司 (「香港博尼時尚」)	香港 2017年6月19日	1萬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博尼」)*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8月21日	人民幣258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保暖內衣及 功能性運動服裝製造 及貿易
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 (「上海博尼」)*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9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博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義烏博尼」)*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5月16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	7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 (「義烏樂衣尚」)*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3月10日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法悅服飾有限公司 (「義烏法悅」)*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26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Bonny USA Ltd. (「博尼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紐約 2019年5月15日	不適用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博尼時尚服飾有限公司 (「義烏博尼時尚」)*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7月12日	人民幣2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製造
義烏市博尼貿易有限公司 (「博尼貿易」)*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3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原材料貿易
義烏市銀恩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銀恩供應鏈」)*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24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該等實體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3,676,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3,328,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17,004,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充裕的融資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並相信具備充裕的資金來源以履行本集團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27,240,000元(其中包括最終到期日為2029年12月1日的人民幣297,240,000元及最終到期日為2028年12月8日的人民幣30,000,000元)以滿足其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及其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500,000元。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可於到期時在銀行融資內進行重續。本集團於重續到期的短期借款時並無重大困難，亦無跡象表明在本集團申請重續時，銀行不會重續現有借款。本集團亦不斷努力開發新客戶，爭取新訂單，改善其營運資金，減少資本開支。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並未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根據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分行、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及報告期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以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明確了此類合約是否能應用「自用」要求，並修改了此類合約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被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增加了相關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此類合約對企業財務業績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該等修訂中有關自用豁免的規定應追溯適用。以前的期間不需要重述，只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對套期會計的修訂須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首次執行日或以後日期指定的新套期關係。允許提早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其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進行計量。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對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優勢之市場進行之假設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優勢之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來計量，而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均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基於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其公平值整體計量至關重要)概述如下：

第一級 — 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乃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被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乃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中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任何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0%
汽車	20%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2年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的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用以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升值。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於報告期末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就其後會計而言，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時，該物業的既定成本為其用途變更日期的公平值。倘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列政策入賬列為自有物業及／或就該物業根據「使用權資產」所列政策入賬列為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直至用途變更日期為止；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於該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作重估。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以交換代價為目的於一段時間內擁有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所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收取的租金激勵。使用權資產在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機械設施	10年
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	1至3年

倘截至租期末，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會為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以及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額而減少。此外，倘出現租賃修改、租期更改、租賃付款額更改(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額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改變，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開始日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經營租賃的短期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就被視為低價值的經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的代價分攤至各部分。租金收益因其經營性質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益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需要產生有關未償還本金額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不屬於SPPI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購買或出售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債務工具)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或會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動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增益及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確立支付權，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持續參與採取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並以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整體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則按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增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財務成本中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且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經常費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這些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持有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和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於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利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的未利用稅項抵免及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日後各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換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獲得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會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使用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的應收金額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於客戶付款至轉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可行的權宜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主要通過分銷商、合作夥伴、一系列銷售專櫃及零售店以及第三方在線零售平台(如Tmall.com)，從事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產品的銷售。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貨品交付時或確認收貨後確認。

若干銷售貨品的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貨的貨品，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還的貨品，本集團確認退回負債而非收入。退回資產的權利(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財務報表。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其功能貨幣計量。由本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於交易日期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當前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照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增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增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用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由於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交易日的該等現行匯率概約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外匯波動儲備，惟除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外。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儲備金額在損益表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的劃分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作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以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對該等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只有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判斷是對個別物業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則未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04,427,000元(2024年：人民幣178,85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估計的不確定性

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分部客戶群(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計算。本集團專門評估債權人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計算。本集團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被調整。於每個報告日，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397,000元(2024年：人民幣3,527,000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評價市值進行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嚴重不符。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從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所得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行市況的假設。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在估計公平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考類似物業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的現時市場租金的估計租賃價值、適當資本化率及預期利潤率的有關假設。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7,159,000元(2024年：人民幣268,103,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存貨減值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商品，並受消費者需求及流行趨勢變化的影響。因此，有必要考慮存貨成本的可收回性及所需作出的相關撥備。計算存貨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現行市況、客戶需求、時尚趨勢及存貨的性質及狀況，並對製成品的預期銷售額及未來原材料使用情況作出假設。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如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原始設計製造(「ODM」)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向海外客戶或彼等的代理銷售無縫內衣或其他ODM產品；及
- (b) 品牌產品分部為博尼品牌製造及向國內市場銷售女士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8,472	33,367	231,839
分部業績	39,390	(12,614)	26,776
其他收益及增益			22,2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8,779)
財務成本			(6,742)
稅前虧損			(56,530)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07	(2,311)	(1,004)
折舊及攤銷	14,462	384	14,846
資本開支*	13,986	28	14,0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0,838	35,899	266,737
分部業績	55,797	(18,435)	37,362
其他收益及增益			20,7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7,770)
財務成本			(7,007)
稅前虧損			(16,6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39	(3,794)	(1,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50	350
折舊及攤銷	14,488	952	15,440
資本開支*	5,654	21	5,675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地理資料****(a) 外部客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7,585	81,524
德國	66,817	48,388
美國	40,395	84,568
荷蘭	14,561	12,633
加拿大	9,954	18,616
墨西哥	7,023	5,632
法國	4,391	—
韓國	4,060	4,345
澳大利亞	2,674	4,438
英國	2,598	4,589
其他國家/ 地區	1,781	2,004
收入總額	231,839	266,737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付運目的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向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銷售商品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62,563	43,060
客戶2	47,183	97,508
總計	109,746	140,568

上述兩名客戶的收入來自銷售ODM產品。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31,839	266,737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資料明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231,839	266,737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該收入金額計入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2,593	3,687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履約責任於交貨時履行，即當貨品運往海外ODM客戶，或當中國ODM客戶及加盟店或自營店及專櫃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者接收。

款項通常應於交付後一至六個月內支付，而與ODM客戶訂立的部分合約以信用證結付，部分合約須支付墊款作為轉移貨品的按金。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續)**客戶合約收入**(續)**(b) 履約責任**(續)

部分品牌銷售的客戶有權獲得忠誠積分，令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忠誠積分。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部分品牌銷售的客戶享有一般於七日或十五日內退貨的權利。於各報告期末，退貨權引致的退回資產及退回負債權利屬微不足道及並無確認退回資產及退回負債的權利。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有關其他收益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99	100
政府補助(a)	1,808	1,650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益總額	18,446	17,326
加計扣除增值稅	311	138
其他	885	416
其他收益總額	<u>21,549</u>	<u>19,630</u>
增益		
匯兌差額淨額	666	1,120
增益總額	<u>666</u>	<u>1,120</u>
其他收益及增益總額	<u>22,215</u>	<u>20,750</u>

(a)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授予的獎勵，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義烏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64,673	187,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105	10,7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566	4,531
無形資產攤銷**	16	175	157
研發成本***		13,331	18,32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495	435
政府補助		(1,808)	(1,650)
核數師酬金		1,730	1,766
外包製造		3,021	21,27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2,663	74,1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62	6,171
僱員福利開支		732	862
總計		69,657	81,201
特許經營費		6,147	6,139
匯兌差額淨額		(666)	(1,12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66	7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減值	20	46	205
總計		112	967

6. 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18	(1,116)	(2,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3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51,800	16,080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總額	5	(18,446)	(17,326)
銀行利息收益	5	(99)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10	833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存貨減值撥回有關的金額人民幣41,477,000元(2024年：人民幣46,634,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研發成本包括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金額人民幣9,61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01,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得使用任何被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706	6,794
租賃負債利息	247	28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8,953	7,076
減：已資本化利息	(2,211)	(69)
總計	6,742	7,007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6	33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5	1,437
表現相關花紅	67	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78
小計	1,575	1,571
總計	1,911	1,90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陳彥聰先生	166	164
周志恒先生	110	109
魏中哲博士	60	60
總計	336	333

於本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24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678	48	13	739
趙輝先生	355	—	18	373
小計	1,033	48	31	1,112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327	19	13	359
黃靜怡女士	95	—	9	104
小計	422	19	22	463
總計	1,455	67	53	1,57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於2024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605	38	28	671
趙輝先生	379	—	19	398
小計	984	38	47	1,069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349	18	23	390
黃靜怡女士	104	—	8	112
小計	453	18	31	502
總計	1,437	56	78	1,571

* 金國軍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70	2,0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8
總計	2,078	2,067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總計	2	2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24年：16.5%)之稅率撥備。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4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4年：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10. 所得稅(續)

浙江博尼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2024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264	68

採用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扣除的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虧損	(56,530)		(16,66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132)	25.0	(4,166)	25.0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率	5,724	(10.1)	1,195	(7.2)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2,000)	3.5	(2,631)	15.8
不可扣稅開支	212	(0.4)	243	(1.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7,099	(12.6)	(317)	1.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3,361	(5.9)	5,744	(3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扣除	264	(0.5)	68	(0.5)

11. 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471,123,710股(2024年：1,310,454,240股)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	<u>(56,793)</u>	<u>(16,731)</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471,123,710</u>	<u>1,310,454,24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00,887	8,454	81,270	2,137	9,113	—	301,861
累計折舊	(28,037)	(6,317)	(63,302)	(1,689)	(6,523)	—	(105,868)
減值	—	(1,352)	(1,410)	(86)	(679)	—	(3,527)
賬面淨值	<u>172,850</u>	<u>785</u>	<u>16,558</u>	<u>362</u>	<u>1,911</u>	<u>—</u>	<u>192,466</u>
於202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2,850	785	16,558	362	1,911	—	192,466
添置	—	368	63	136	143	7,708	8,418
出售	(267)	—	(321)	(9)	(55)	—	(65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7,363)	(257)	(1,892)	(122)	(471)	—	(10,105)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5,220</u>	<u>896</u>	<u>14,408</u>	<u>367</u>	<u>1,528</u>	<u>7,708</u>	<u>190,12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00,620	8,822	79,657	2,172	8,980	7,708	307,959
累計折舊	(35,400)	(6,574)	(63,915)	(1,722)	(6,824)	—	(114,435)
減值	—	(1,352)	(1,334)	(83)	(628)	—	(3,397)
賬面淨值	<u>165,220</u>	<u>896</u>	<u>14,408</u>	<u>367</u>	<u>1,528</u>	<u>7,708</u>	<u>190,127</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0,512	7,893	161,590	2,120	9,440	18	381,573
累計折舊	(20,614)	(6,106)	(119,211)	(1,583)	(6,517)	—	(154,031)
減值	—	(1,002)	(19,863)	(86)	(720)	—	(21,671)
賬面淨值	179,898	785	22,516	451	2,203	18	205,871
於202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9,898	785	22,516	451	2,203	18	205,871
添置	—	561	1,416	17	341	357	2,692
轉讓	375	—	—	—	—	(375)	—
出售	—	—	(4,902)	—	(93)	—	(4,99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7,423)	(211)	(2,472)	(106)	(540)	—	(10,752)
減值(附註6)	—	(350)	—	—	—	—	(350)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2,850	785	16,558	362	1,911	—	192,4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0,887	8,454	81,270	2,137	9,113	—	301,861
累計折舊	(28,037)	(6,317)	(63,302)	(1,689)	(6,523)	—	(105,868)
減值	—	(1,352)	(1,410)	(86)	(679)	—	(3,527)
賬面淨值	172,850	785	16,558	362	1,911	—	192,46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價值淨值約人民幣164,938,000元(2024年：人民幣171,164,000元)的若干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本集團對銷售傳統業務產品(即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包括ODM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品牌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房屋、機器及其他長期資產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品牌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0,000元，以將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ODM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品牌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68,103	228,070
添置(在建工程)	40,856	56,113
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51,800)	(16,08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57,159	268,103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KING KE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TD重新估值為人民幣257,159,000元。每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決定聘用外部估值師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外部估值。對估值師的選擇基於其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職業操守。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每年一次於評估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57,159,000元(2024年：人民幣268,103,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57,159	257,159

14. 投資物業(續)**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68,103
			268,103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2024年：無)。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68,103	228,070
添置(在建工程)	40,856	56,113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51,800)	(16,08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57,159	268,103

14. 投資物業(續)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工業物業一樓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39元
		期限收益率	7.0%
		復歸收益率	7.5%
工業物業其他樓層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8元至 人民幣24元
		期限收益率	7.0%
		復歸收益率	7.5%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工業物業一樓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39元
		期限收益率	7.25%
		復歸收益率	7.5%
工業物業其他樓層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23元
		期限收益率	7.25%
		復歸收益率	7.5%

物業價值乃使用收入法經計及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益計量，並就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隨後將按適當比率資本化為價值。

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或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期限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或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中使用的各類樓宇的租賃合約。本集團預付一次性款項自持有者購買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再持續付款。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通常為1至3年。其他經營租賃通常為期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偏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及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408	3,443	—	24,851
添置	—	4,174	3,477	7,651
折舊費用	(532)	(3,790)	(209)	(4,531)
匯兌調整	—	(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876	3,826	3,268	27,970
添置	—	6,535	—	6,535
折舊費用	(532)	(3,721)	(313)	(4,566)
匯兌調整	—	(29)	—	(29)
於2025年12月31日	20,344	6,611	2,955	29,91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價值淨值人民幣20,344,000元(2024年：人民幣20,876,000元)的租賃土地，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921	4,587
新租賃	6,535	7,65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47	282
付款	(7,911)	(5,637)
匯兌調整	(31)	3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761	6,92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882	4,716
非流動部分	1,879	2,20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c) 在損益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7	2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566	4,531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495	435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5,308	5,248

15.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附註14)。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益人民幣18,446,000元(2024年：人民幣17,32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89	6,59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086	5,695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2,975	614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1,116	—
總計	<u>21,366</u>	<u>12,908</u>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	10	132	142
添置	—	—	944	944
年內攤銷撥備	—	(9)	(166)	(175)
於2025年12月31日	—	1	910	91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2	580	7,659	8,491
累計攤銷	(252)	(579)	(6,749)	(7,580)
賬面淨值	—	1	910	911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	28	271	299
年內攤銷撥備	—	(18)	(139)	(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	132	1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2	580	6,716	7,548
累計攤銷	(252)	(570)	(6,584)	(7,406)
賬面淨值	—	10	132	142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Hangzhou Shangxi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150	150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本集團將該等投資視為戰略性質。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953	11,496
在製品	18,508	25,420
製成品	47,711	69,537
	76,172	106,453
減值	(13,397)	(14,860)
總計	62,775	91,593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860	17,782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16)	(2,922)
撤銷	(347)	—
年末	13,397	14,860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723	48,188
減值	(2,534)	(2,468)
賬面淨值	40,189	45,720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各類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9,023	37,018
3個月至6個月	625	1,888
6個月至12個月	251	6,166
1年至2年	158	569
2年至3年	132	79
總計	40,189	45,7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68	1,87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66	762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169)
年末	2,534	2,468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三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ODM客戶及電子商務平台			
少於1年	35,096	0.12%	41
1至2年	115	29.57%	34
2至3年	102	50.00%	51
自營店及專櫃及加盟店			
少於1年	4,327	3.00%	130
1至2年	106	33.96%	36
2至3年	237	65.82%	156
超過3年	365	100.00%	365
其他			
少於1年	649	0.31%	2
1至2年	12	41.67%	5
超過3年	138	100.00%	138
	41,147		958
個別確認為高預期信貸虧損率且賬齡 少於三年	1,576	100.00%	1,576
	42,723		2,534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ODM客戶及電子商務平台			
少於1年	38,497	0.15%	56
1至2年	116	35.34%	41
自營店及專櫃及加盟店			
少於1年	5,780	1.99%	115
1至2年	727	32.05%	233
2至3年	157	50.32%	79
超過3年	221	100.00%	221
其他			
少於1年	977	1.02%	10
超過3年	725	100.00%	725
	47,200		1,480
個別確認為高預期信貸虧損率且賬齡 少於三年			
	988	100.00%	988
	48,188		2,468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549	2,366
預付開支	334	1,0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41	11,266
其他流動資產	7,637	1,008
可收回稅項	240	35
	24,401	15,768
減值撥備：		
預付款項	(1,072)	(1,0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8)	(4,782)
總計	18,501	9,9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54	5,6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	205
於年末	5,900	5,854

由於口罩機器交付延遲、口罩採購價下降及與供應商的其他糾紛，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退回預付款並就該等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差的供應商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577,000元(2024年：人民幣4,577,000元)。由於口罩訂單減少，人民幣1,0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072,000元)的原材料預付款撥備已入賬。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620	—

上述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23	7,667
以人民幣計值	18,090	6,962
以美元(「美元」)計值	2,254	343
以港元(「港元」)計值	77	361
以歐元(「歐元」)計值	2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23	7,66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611	11,981
3至6個月	10,844	9,538
6至12個月	25	7,010
超過12個月	689	3,789
總計	25,169	32,31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付。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3,740	2,593
承租人墊款		11,025	10,815
應付薪酬		10,821	13,406
應付稅項(不含所得稅)		14,045	15,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7,528	17,123
其他應付款項	(b)	6,110	6,016
總計		53,269	65,389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3,740	2,593	3,687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因忠誠積分計劃引致的合約負債(2024年：無)。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5(b))	4.75	2026年	3,882	4.75	2025年	4,716
銀行貸款—已抵押	2.50-3.95	2026年	119,238	4.15	2025年	99,12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	4.65	2026年	14,936	4.85	2025年	8,091
總計—即期			138,056			111,933
非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5(b))	4.75	2027年至 2028年	1,879	4.75	2026年至 2027年	2,205
銀行貸款—已抵押	4.60-4.65	2027年至 2034年	87,539	4.85	2026年至 2030年	53,739
總計—非即期			89,418			55,944
總計			227,474			167,877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34,174	107,217
第二年	14,900	8,000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8,700	26,000
5年以上	23,939	19,739
小計	221,713	160,956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以內	3,882	4,716
第二年	1,879	1,913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2
小計	5,761	6,921
總計	227,474	167,877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4,938,000元(2024年：人民幣171,164,000元)(附註13)；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7,159,000元(2024年：人民幣268,103,000元)(附註14)；及
 - (i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44,000元(2024年：人民幣20,876,000元)(附註15)。
- (b) 於2025年12月31日，金國軍先生連同龔麗瑾女士(主席與其妻子)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4年：人民幣250,000,000元)。
- (c) 於2025年12月31日，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4年：人民幣200,000,000元)。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589

26. 遞延稅項(續)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的結餘分析，供財務報告之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589	18,589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已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4,427,000元(2024年：人民幣178,850,000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2024年：零)，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無時間限制。

由於該等虧損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79,892	29,345
稅項虧損	204,427	178,850
總計	284,319	208,195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須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應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返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2025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為零(2024年：零)。

27. 股本**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71,123,710股(2024年：1,471,123,710股)普通股	100,114	100,11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00,000,000	80,827	205,242
供股(附註(a))	271,123,710	19,287	41,316
股份發行開支	—	—	(1,452)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1,471,123,710	100,114	245,106

附註：

- (a) 我們向於2024年7月12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每股供股股份0.245港元之發行價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作出供股，致使發行271,123,710股股份，涉及之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66,425,000港元(約人民幣60,603,000元)。

28.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第9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以及根據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被轉換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乃由自用物業轉為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用途變動而產生。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就零售店及物業的租賃安排產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6,535,000元(2024年：人民幣7,651,000元)及人民幣6,535,000元(2024年：人民幣7,651,000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2025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0,956	6,921	4,8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051	(7,911)	(4,800)	—
新租賃	—	6,535	—	—
利息開支	8,706	247	—	—
匯兌調整	—	(3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21,713	5,761	—	—

2024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9,000	4,587	26,870	1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162	(5,637)	(22,070)	(182)
新租賃	—	7,651	—	—
利息開支	6,794	282	—	—
匯兌調整	—	3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956	6,921	4,800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活動範疇	495	435
屬於融資活動範疇	7,911	5,637
總計	8,406	6,072

30.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銀行貸款而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5及25。

3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9,109	65,686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博德控股」)	由最終控股股東的姊妹控制的實體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施普新材料」)	由最終控股股東的兒子控制的實體
浙江柏成貿易有限公司 (「柏成貿易」)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洪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洪流」)	由最終控股股東的兒子控制的實體
金國軍先生	主席兼董事
龔麗瑾女士	股東、主席之妻以及董事
黃靜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金洋(Jin Yang)女士	主席的姊妹

32. 關聯方交易 (續)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u>			
德施普新材料	(i)	795	—
浙江洪流	(i)	2,571	—
總計		3,366	—
<u>向以下公司支付物業管理付款：</u>			
德施普新材料	(i)	530	—
浙江洪流	(i)	114	—
總計		644	—
<u>向以下公司支付按金：</u>			
德施普新材料	(i)	200	—
浙江洪流	(i)	500	—
總計		700	—
<u>來自以下公司之借款：</u>			
柏成貿易	(ii)	51,620	63,800

附註：

- (i) 本集團向關聯方租賃若干物業，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有關金額指租賃付款、物業管理付款及與租賃相關的按金。
- (ii) 柏成貿易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6年3月31日償還。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於2025年12月31日，金國軍先生及龔麗瑾女士(主席及其妻子)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4年：人民幣250,000,000元)。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24年：人民幣200,000,000元)。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浙江洪流 (i)	620	—
德施普新材料 (i)	200	—
金國軍先生 (ii)	—	80
總計	820	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博德控股 (ii)	—	30
柏成貿易 (iii)	—	4,800
總計	—	4,830

附註：

(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i) 柏成貿易之借款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6年3月31日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98	2,394
表現相關花紅	67	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94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2,536	2,544

33.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值的金融資產	總計
	被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40,189	40,1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6,813	6,81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50	—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0	—	—	6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820	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423	20,423
總計	620	150	68,245	69,0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6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7,474
總計	266,281

33.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值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5,720	45,7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484	6,48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0	—	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0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67	7,667
總計	150	59,951	60,1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1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8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30
總計	228,164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將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評估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金融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按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而釐定。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評估了使用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的潛在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	150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0	—	—	620
總計	620	—	150	77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	150	150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4年：無)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024年：無)。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單位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銷售所致。本集團約67% (2024年：69%) 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計劃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以美元及港元計價的金融工具所產生)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可能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 港元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70	1,3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70)	(1,33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	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	(3)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41	1,22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41)	(1,22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8	1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8)	(15)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2,723	42,7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064	—	—	—	7,064
— 呆賬**	—	—	4,577	—	4,5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0	—	—	—	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423	—	—	—	20,423
總計	28,307	—	4,577	42,723	75,607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8,188	48,1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689	—	—	—	6,689
— 呆賬**	—	—	4,577	—	4,5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	—	—	—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667	—	—	—	7,667
總計	14,436	—	4,577	48,188	67,20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25年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350	3,318	1,974	—	6,6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	2,241	145,060	83,212	24,663	255,176
貿易應付款項	11,558	13,611	—	—	—	25,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4	11,494	—	—	—	13,638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u>13,702</u>	<u>28,696</u>	<u>148,378</u>	<u>85,186</u>	<u>24,663</u>	<u>300,625</u>

	2024年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380	3,635	2,221	—	7,2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	1,775	110,491	41,434	20,324	174,024
貿易應付款項	20,337	11,981	—	—	—	32,3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4,800	—	—	—	4,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43	10,996	—	—	—	23,139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u>32,510</u>	<u>30,932</u>	<u>114,126</u>	<u>43,655</u>	<u>20,324</u>	<u>241,547</u>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制定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7,474	167,877
貿易應付款項	25,169	32,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69	65,3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8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23)	(7,667)
淨負債	285,489	262,7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874	354,413
資本及淨負債	582,363	617,160
資產負債比率	49%	43%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	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	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545	386,759
流動資產總值	377,604	387,04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72	8,783
流動負債總額	8,872	8,783
流動資產淨額	368,732	378,2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740	378,265
淨資產	368,740	378,265
權益		
股本	100,114	100,114
股份溢價	245,106	245,106
其他儲備(附註)	23,520	33,045
總權益	368,740	378,265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27,087	(1,915)	25,172
年內溢利	—	175	175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7,698	—	7,6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785	(1,740)	33,045
年內虧損	—	(206)	(206)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319)	—	(9,319)
於2025年12月31日	25,466	(1,946)	23,520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